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5號

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幸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
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幸珮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晚間9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路肩由北往南方向起駛後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與忠孝路口欲左轉忠孝路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周子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鄭丞竣，沿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急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一面及四肢多處挫擦傷、人中處及上唇撕裂傷、上排門牙斷裂、右上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、牙髓壞死，右上側門齒脫位、牙髓壞死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

01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0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法官　劉達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姍君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